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農牧字第1130029931號函核備。

壹、目的：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農業部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計畫」，加速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建構完整國產家禽溫控供應鏈，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生鮮禽肉品質，補助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補助設備及對象：

一、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 (一)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生鮮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且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者優先補助。
- (二)冷藏櫃需有展示販售功能，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適用，設備改善範例如附件一圖示。

二、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一)進出屠宰場載運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之業者，需載運至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生鮮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
- (二)多溫層運輸車輛（含非冷藏）不在本案補助範圍。

參、補助方式：

- 一、**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每攤最多補助 1 臺，倘租用數攤位於一販售區者亦只補助 1 臺，以本(113)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如無超出上限則實報實銷。
- 二、**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應為申請業者所有，如為租賃則須檢附契約，明定受補助車輛之溫控車廂為申請業者所有。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包含廂體及冷藏機組），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補助 8 噸(含)以下之溫控車廂**，以 1/2 為原則，每輛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肆、申請程序：本案流程圖如附件二。

一、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人依據申請項目填寫「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三，串聯車輛車號必填）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

申請期限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受理單位：

- (1) 經濟部列管傳統市場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提出申請。
- (2) 非經濟部列管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或產業團體（包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餐旅協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檢附資料（需蓋申請人印章）

1. 113 年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三）。
2. 攤商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若為本人僅需檢附乙份；若為不同人需額外檢附關係切結書，附件四）。
3. 傳統市場攤位或店住家自（租）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包含以下之一：
 - (1) 傳統市場攤位：與市場自治會、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清潔、管理等繳費證明影本。
 - (2) 店住家：自有房屋、地籍、水費繳費、電費繳費或租用合約影本；租賃者除房屋（攤位）影本（合約記載租約日期至少需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4. 營業中攤位照片至少一張（正面含招牌及販售之肉品）
5. 切結書（附件六）
6. 廠商報價單，需包含展示櫃尺寸、壓縮機型號及產品示意圖（產品示意圖如附件八）。

(三) 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1. 請受理單位造冊後採批次方式送件，本會分批辦理審查。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單位須於本年 8 月 23 日前送件至本會（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3. 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收，並註明：申請「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

二、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申請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依據申請項目填寫「113 年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五)，「上游串聯單位」及「下游串聯單位」需請對方用印)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或產業團體（包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餐旅協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需蓋申請人印章）

1. 113 年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 (附件五)。
2. 行照影本乙份（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3.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應可顯示車牌號碼（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車輛型錄）
4. 切結書 (附件六)
5.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及租賃車車廂及機組為承租人所有之證明書 (附件七，非租賃者免附)
6. 廠商報價單，需包含車廂尺寸、壓縮機型號及產品示意圖（產品示意圖如附件八）

(三)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1. 請受理單位造冊後以紙本及電子檔 2 種方式批次送件，本會分批辦理審查（電子檔範本請至本會官網「補助獎勵專區」下載）。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單位須於本年 8 月 23 日前送件至本會（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3. 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收，並註明：申請「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五、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

- 一、書面審查：受理單位依業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是否完備，並於申請期限前將串聯名冊及申請表資料提送本會。
- 二、發同意申請函：本會依據受理單位所送資料進行書面複審。如資料完備者，

將核發同意申請函通知受理單位；如不完備者，將於 2 週內發函通知受理單位補件，惟最後補件期限不得逾 9 月 13 日。

三、申請驗收：核定補助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及設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補助標示（本會將統一製作標示貼紙，如自行製作請參見附件九），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附件十），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向受理單位申請驗收，逾期視同放棄。

四、驗收作業：

（一）受理單位依據受理單位執行辦法進行驗收作業。

（二）肉攤溫控設備驗收溫度及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驗收溫度皆應為 0 ~10℃。並拍攝驗收溫度與設備照片合照及完整設備照片（含補助標示牌）至少各一張，另肉攤溫控設備驗收需盡可能於營業時間時進行，溫控設備內需有販售之肉品為佳。

五、撥款作業：驗收通過後受理單位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函（寄）送完整資料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惟最後補件期限不得逾 11 月 22 日。補助款項將撥予案件申請人（與存摺戶名一致）。完整資料包含：領據（附件十一）、新品設備出廠證明（附件十二）、「驗收清單及文件」、「驗收紀錄表」及相關文件、憑證。

陸、其他：

一、在核定金額不變情況之下，如需變更廠商報價單，申請人須填寫異動申請書（附件十三），再由受理單位連同驗收紀錄一同函送本會。

二、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三、自民國 108(含)年起曾接受政府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本會將於受理單位驗收後，不定期辦理隨機抽樣複驗；複驗後仍符合驗收標準者，始得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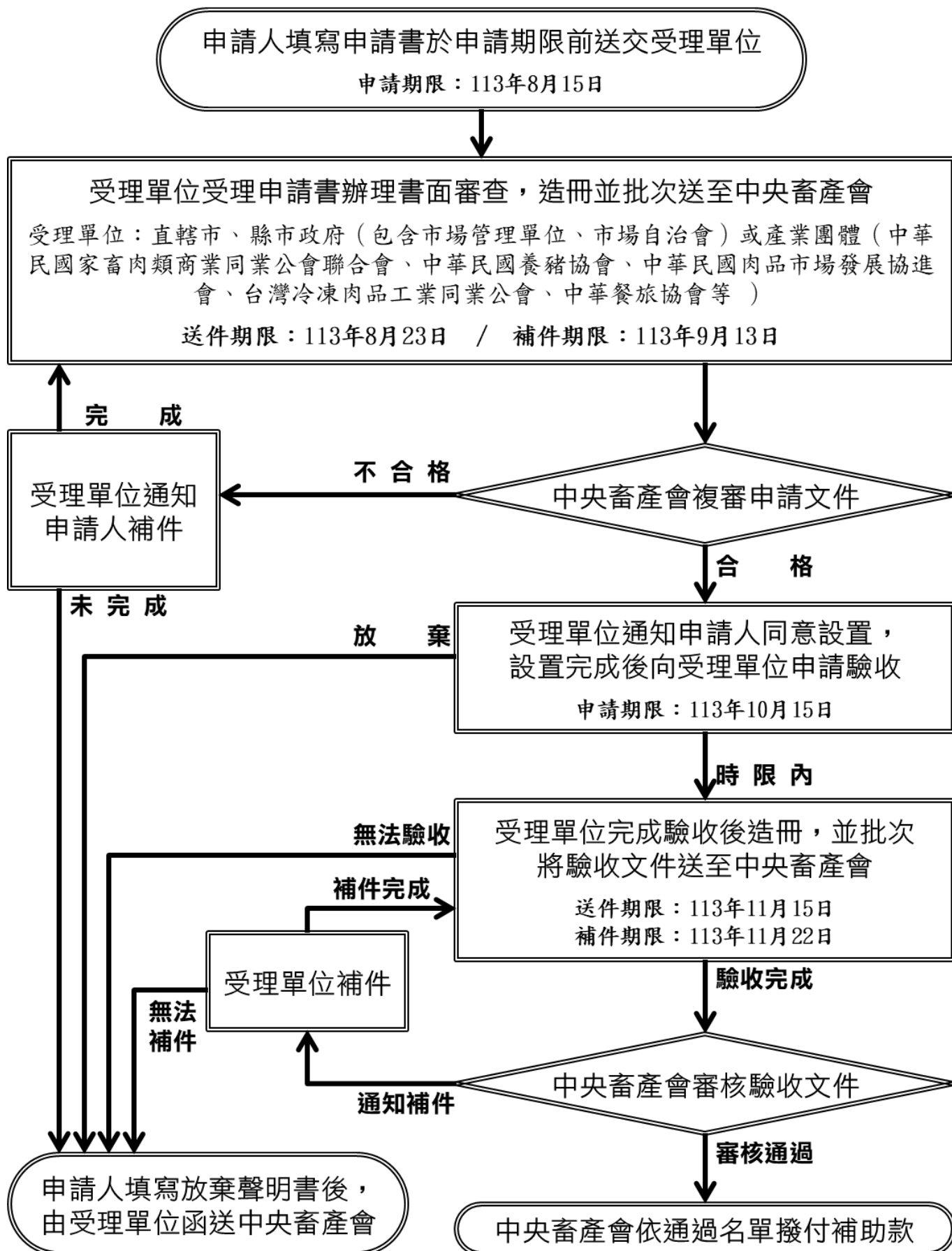
五、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後賸餘價值按補助比率退還農業部補助款，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六、受補助者請妥善保存同意函公文及發票影本，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

家禽肉攤溫控設備改善範例圖示



補助流程圖



攤商負責人與申請人關係切結書

_____負責人_____

(攤位名稱) (簽章)

與申請人_____為_____關係，並同意由申請人申請

(簽章)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補助款亦由申請人具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農 業 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攤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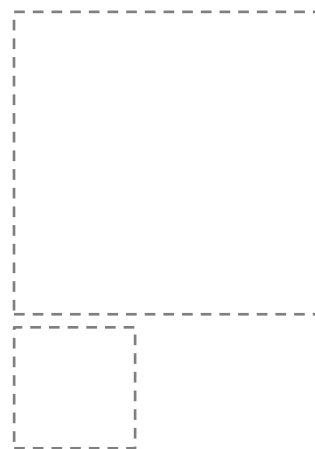
切 結 書

_____ 申請113年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並為113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新品；購置之相關設備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且自108年起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租賃車車廂及機組為承租人所有之證明書

_____（統一編號：_____，下稱承租人）前

與本公司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書，向本公司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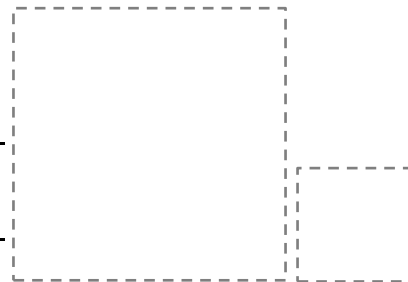
新購貨車乙輛，租期自交車日起_____年。

貨車乙輛（車牌：_____ - _____），租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惟租賃期間承租人自行購買並加裝冷藏車廂、冷藏機組，該配備之所有權
係承租人所有，與本公司無涉，特立此書為證。

立證明書人：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承 租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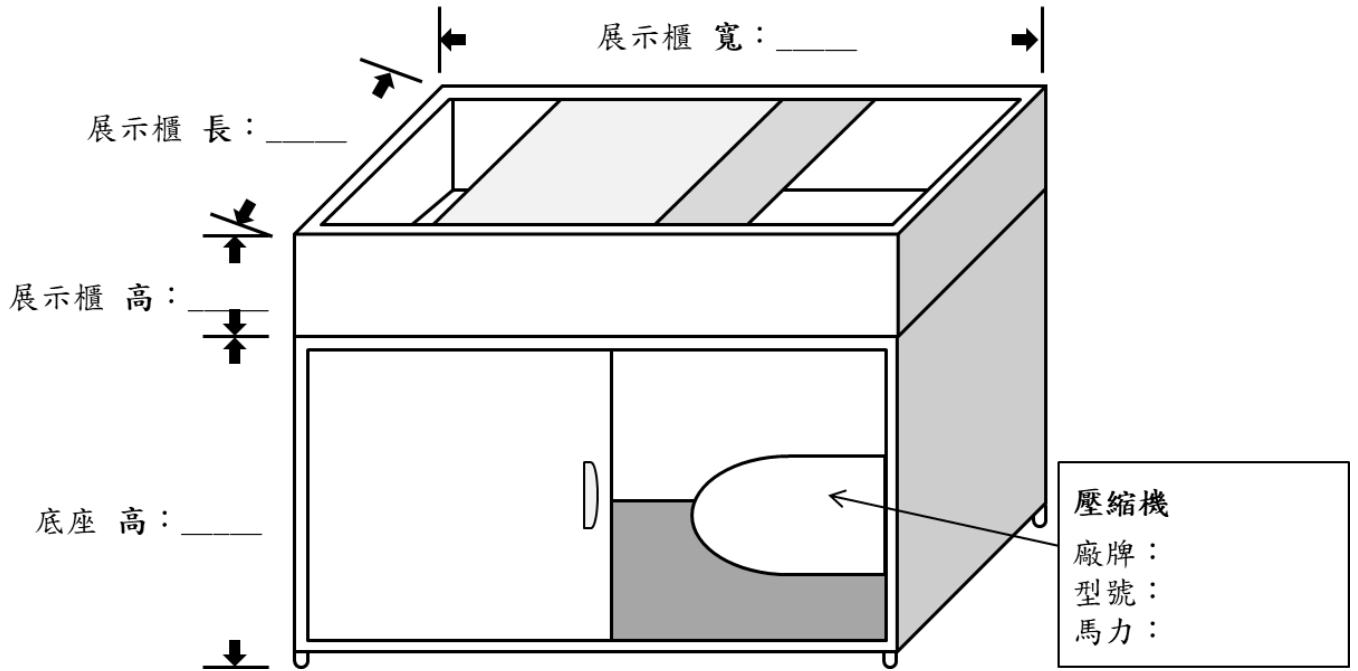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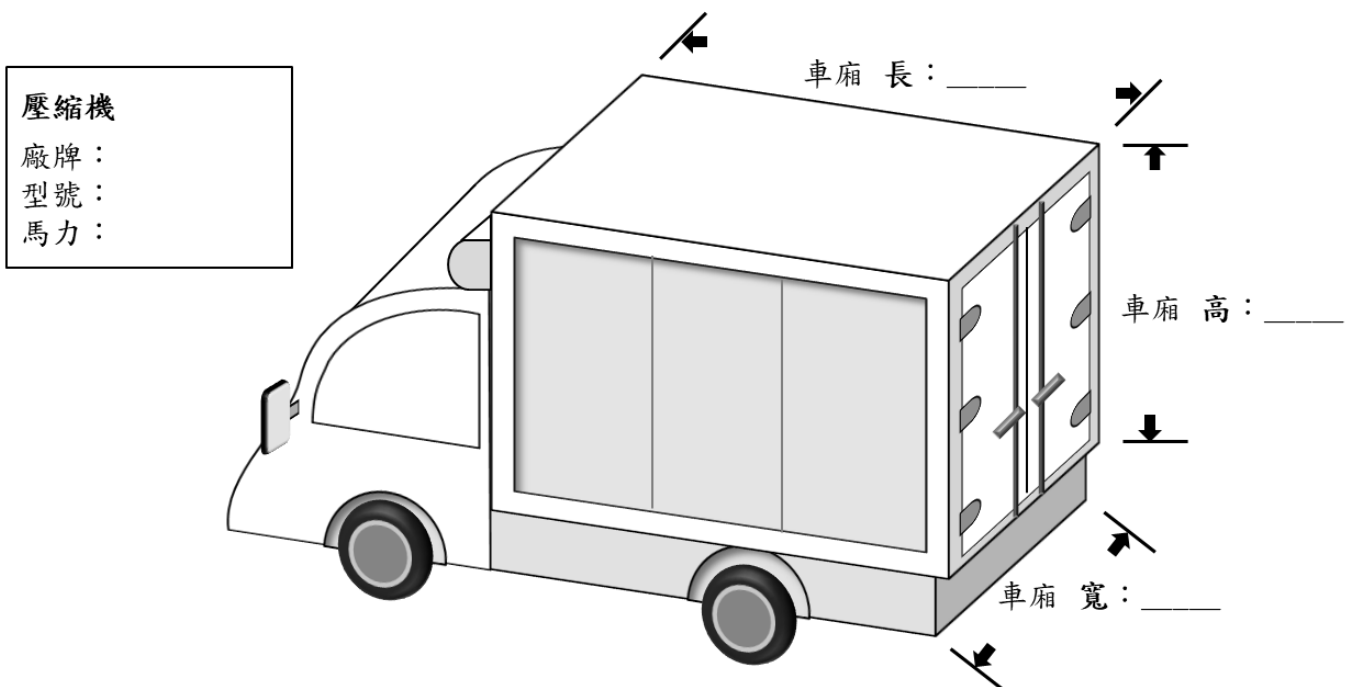
廠商報價單產品示意圖（參考）

一、冷藏展示櫃



其他配件：

二、冷藏車廂



標示牌規定及說明

1.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為金屬、壓克力等類似耐損耗材質，或油性貼紙，需可防水、防脫落，其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尺寸需 A5 紙張大(含)以上。
2. 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3. 申請補助之業者可向受理單位索取統一印製之公版油性貼紙，或自行製作較為優規之標示牌。(本會於收件截止日後統計數量後，於印製完成後統一寄送至受理單位)

計畫名稱：	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3農發-2.1-牧-06	
補助項目：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依補助項目 擇一填列
補助單位：	農 業 部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輔導單位：	_____ 縣市政府(單位) _____ 產業團體	} 依受理單位 擇一填列

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申請驗收文件

- 申請驗收項目：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注意事項：

- 購買設施設備之發票收據正本（二聯或三聯皆可，惟須檢附收執聯。發票抬頭須與申請人/單位名稱一致，並蓋申請人印章）
- 補助款領據（以發票金額為主，實支實付。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上限15萬元；車廂溫控設備補助1/2，上限為新台幣30萬元）
- 原廠證明書或其他新品證明文件
- 領款存摺影本（與申請人/單位名稱一致）。
- 行照影本（須為113年核發或換發）

標示牌說明：

計畫名稱：	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3農發-2.1-牧-06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依補助項目擇一
補助單位：	農業部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輔導單位：	_____ 縣市政府 _____ 單位 _____ 產業團體	} 依受理單位擇一

- (一)可向受理單位索取標示牌油性貼紙，或依以下說明自行製作。
- (二)標示牌尺寸須為A5或以上，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三)標示牌應設於設施(備)明顯處，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為金屬、壓克力等類似耐損耗材質，或油性貼紙，需可防水、防脫落。
- (四)受補助設施(備)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噴漆、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運輸車輛體溫控設備升級計畫」補助：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經費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屬實無訛。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人/單位（簽章）：

領取單位負責人：

（個人申請，且申請人與負責人相同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自然人填身分證字號；法人填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新品設備出廠證明

_____公司

地址：_____

電話：(____) _____，傳真：(____) _____

茲由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出貨至_____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品名：_____，壓縮機型號：_____，

出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 證 明 該 設 備 由 本 公 司 出 貨

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異動申請書

申請 113 年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於核定金額不變情形下，欲變更廠商報價單，報價單如附。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